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一條修正總說明

現行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係於九十四年八月十一日修正發布，經查其授權依據之大學法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爰配合大學法修正其第一條法源依據。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u>二十五條</u>、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p>	<p>配合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之條次。</p>